

关于“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——所城内部项目（预算编制）”延期定标的情况说明

各投标人：

由我办事处组织招标的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——所城内部项目（预算编制）（标段编号：2503-440343-04-01-479064006001）已于2026年3月25日完成评标工作，根据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深府〔2015〕73号）第四十九条规定：“采用票决定标法、集体议事法或者票决抽签定标法的，招标人应当自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进入交易中心进行定标。不能按时定标的，应当通过交易网公示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。”本项目因工作安排延期定标，具体定标时间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的会议信息安排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

2026年4月9日

